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號

原告 志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志

被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款事件，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士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萬6,9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